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传部〔2021〕5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校内综合考核 党委宣传部牵头部分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校内综合考核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，推进相关工作常态化管理，维护良好校园思想文化舆论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就党委宣传部牵头的相关工作开展专项督查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内容

1. 做好理论武装工作情况；
2.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；
3.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况；
4.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；
5. 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。

二、督查形式

各单位围绕督查内容进行全面深入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交党委宣传部。机关各部门可根据本部门岗位职责结合督查内容进行自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对照考核指标要求进行全面细致自查，既要展示成效，也要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举措。自查报告对照考核指标要求逐项说明，以做法和数据化表述为主，不要长篇大论，指出的问题及提出的举措需要有针对性，不谈空话，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。自查报告（可有佐证材料附后）于7月31日前发送至邮箱xcbsz@ujs.edu.cn，纸质稿9月1日开学后交至行政二号楼503室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1年7月9日